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 一 图 读 懂 ★

实施日期：2026年1月1日

01 第一章 总 则

- **立法目的：**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工作方针：**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 **基本原则：**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
- **管理体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 **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02 第二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 **火险区划：**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省级以县为单位确定区划等级并公布。

- **火灾防治方案：**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

- **火灾应急预案：**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 **防灭火力量：**主要包括四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半专业（兼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以及社会力量。

各类队伍建立安全制度，配备防护装备，定期培训演练；建立联防联控联战机制，加强衔接配合。

- **经营单位和个体责任：**承担其经营区域内防灭火责任，建立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护林员、草管员职责：**巡护森林草原，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做好防火宣传，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火道、隔离带、通信基站、应急广播、瞭望塔、应急水源（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防灭火装备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保障体系。

开展航空消防建设，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协作机制。

- **防火区和防火期：**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特殊情况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

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丢弃火种。

- **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火区内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 **“四同步”要求：**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 **防火警示宣传和防火检查：**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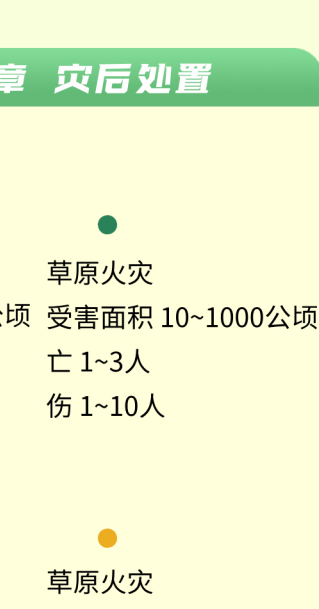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火宣传教育。

- **火险分级预警：**建立四级预警制度，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一级为最高级别。

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刊载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

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警级别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03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 **火情报告：**公布森林草原火警电话等报警方式，建立值班制度，任何人发现火情立即报警。

经营单位和个人对其经营区域内发生的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处置并逐级上报，必要时越级上报。

- **应急响应：**接到火情报告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置。

- **指挥体系：**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人任总指挥并设专业指挥，各类救援力量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

- **扑救要求：**优先解救、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障扑救人员安全。

以专业队伍为主，必要时可以组织干部群众协助扑救，但不得安排未经培训人员直接灭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灭火。

- **信息发布：**实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由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特别重大、重大信息由省级政府发布，必要时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 **火场清理：**明火扑灭后，扑救队伍应当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火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04 第四章 灾后处置

- **一般火灾：**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受害面积 0.067~10公顷	受害面积 10~1000公顷
亡 1~3人	亡 1~3人
伤 1~10人	伤 1~10人

- **较大火灾：**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受害面积 10~100公顷	受害面积 1000~5000公顷
亡 3~10人	亡 3~10人
伤 10~50人	伤 10~50人

- **重大火灾：**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受害面积 100~1000公顷	受害面积 5000~8000公顷
亡 10~30人	亡 10~30人
伤 50~100人	伤 50~100人

- **特别重大火灾：**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受害面积 ≥1000公顷	受害面积 ≥8000公顷
亡 ≥30人	亡 ≥30人
伤 ≥100人	伤 ≥100人

- **调查评估：**县级以上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 **人员保障：**对负伤、致残、死亡人员给予医疗救治、抚恤优待，符合条件的评定为烈士；扑救人员享受相应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保证其职工在参加火灾扑救期间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0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对未编制应急预案或开展演练、瞒报谎报火情、在调查评估中弄虚作假等八种行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及个人责任：**未履行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1万元罚款；造成森林草原受害的，可以责令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 **防火区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拒绝接受防火检查或逾期不消除隐患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3000元罚款。
-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野外用火行为责任：**对单位处2万元-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5000元罚款。
- **违反防火有关防火规定责任：**对于防火期内未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拒绝接受防火登记和检查、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等八种行为，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3000元罚款。
- **特殊违法行为责任：**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开展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20万元罚款。

编造传播火灾虚假信息的，依法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6 第六章 附 则

- **消防车辆政策：**森林草原消防车辆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按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

- **边境火灾处理：**按有关协定或合作机制开展扑救，无协定或机制的协商办理。

- **军事军工规定：**军事军工设施等区域防火工作，军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军队等执行扑救任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